

雲林縣 109 年度秋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本縣排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提昇球技。
- 二、主辦：雲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：馬光國中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

第一階段領隊會議 10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8:30 活動中心

第一階段 109 年 10 月 23-25 日(禮拜五、六、日)三天：

組別：國女組、國小組、六年級男童組、五年級男童組、六年級女童組、五年級女童組、教師組。

第二階段領隊會議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8:30 活動中心

第二階段 109 年 11 月 6-8 日(禮拜五、六、日)三天

組別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。

- 六、比賽地點、馬光國中場地：

- 七、競賽組別：教師組(限本縣內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服務教師)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國小組、六年級男童組、五年級男童組、六年級女童組、五年級女童組、教師組。
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(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同 108 年春季縣長盃)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 張惟翔主任 0918-460437 洽詢。
2. 報名日期：9 月 4 日至 18 日下午 12 時止網路報名，網路報名網站：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
3. 報名表紙本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(四)前寄至雲林縣土庫鎮和平街 101 號 馬光國中學學務處陳俊烽主任 收。
電話：05-6653587#031
4. 抽籤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(五)下午 2 時，
地點：雲林縣馬光國中(學務處)。
5. 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(未到者由本會代抽)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6. 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雲林縣體育會網站。(秋季不設種子排序，春季設種子排序)

- 九、各校於同一種類競賽中團體(隊)最多可報名 2 隊(區分甲、乙兩隊)。

十、本季比賽選手若有公務員、教師報名為選手參賽者，上班時間以事假處理參賽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教師組(限本縣內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服務教師)
- (二) 高中組：限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。(以學生證為憑)
- (三) 國中組：限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。(以學生證為憑)
- (四) 國小六年級組：六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- (五) 國小五年級組：五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國小採 3、4 號 MOLTEN 橡膠排球、國中以上採用 MOLTEN 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總則第十條辦理
- (二) 選手獎狀由委員會頒發(報名後委員會向縣政府提出申請)

十五、申訴：資格上之申訴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實施，如屬冒名頂替得於該場比賽尚未結束了前提出，賽後抗議概不受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球員服裝務求整齊。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。
- (二) 國小組攜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加蓋關防，相片騎縫處加蓋校長長官印)
- (三) 比賽前提交紀錄台，已被查驗如當場無法提出以棄權論。
- (四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會議修訂之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縣府教育處承辦人員張秀琪課程督學電話 5522448
手機:0939102063 信箱 61234@yic.edu.tw